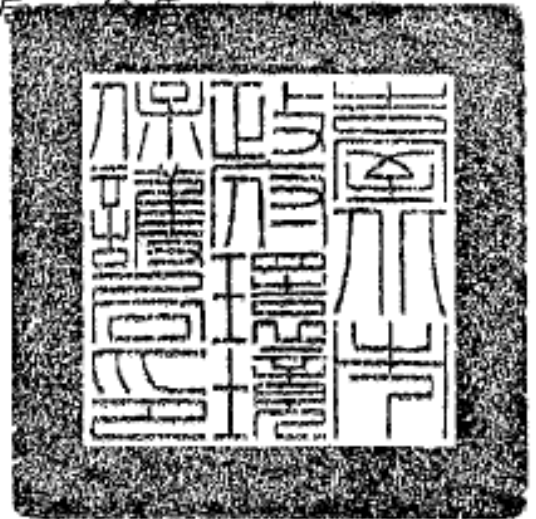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三字第10137170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舊衣類貯存規定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於本市公有道路上設置一般廢棄物之舊衣貯存設施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罰。

局長 吳 盛 忠